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剛果（金）卡莫阿銅業 15%權益轉讓的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或「紫金礦業」）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披露《關於投資剛果（金）卡莫阿銅礦項目的公告》，本公司與加拿大艾芬豪礦業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以下簡稱「艾芬豪公司」）簽署《股份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出資收購艾芬豪公司持有的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莫阿控股」，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49.5%的股權及股東貸款。卡莫阿控股擁有卡莫阿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莫阿銅業」）95%權益，剛果（金）政府持有卡莫阿銅業剩餘 5%權益。同時該公告提及按照原先承諾，卡莫阿控股可能向剛果（金）政府進一步轉讓卡莫阿銅業 15%權益。卡莫阿銅業 100%持有卡莫阿銅礦項目礦權。

卡莫阿控股與剛果（金）政府於近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卡莫阿控股向剛果（金）政府轉讓卡莫阿銅業 15%權益，有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一、股份轉讓

卡莫阿控股向剛果（金）政府轉讓卡莫阿銅業 300 股 A 類股份，佔卡莫阿銅業 15%權益。該 300 股 A 類股份應為不可稀釋的，直至以下時間更早的一日：（一）第一次商業化生產之日起第五年；（二）剛果（金）政府不再持有其 300 股 A 類股權。

轉讓完成後，卡莫阿銅業的股權結構為：卡莫阿控股持有 1,600 股 A 類股份，佔 80%；剛果（金）政府持有 300 股 A 類股份，100 股 B 類股份，合計佔 20%。其中 B 類股份，只要剛果（金）政

府仍持有該 B 類股份，即為不可稀釋的股份。

二、轉讓對價及承諾

本次股權轉讓的對價為 1 剛果（金）法郎，以及剛果（金）政府作出的如下承諾、保證以及優惠政策

（一）剛果（金）政府承諾，自本協議簽署之日起，如卡莫阿控股提出要求並受限於滿足應適用的條件，應為卡莫阿銅業及其關聯公司和承包商提供協助，以爭取獲得剛果（金）2014 年合作法（第 14/005 號法案）項下規定的適用於合作項目的與稅務、關稅、非稅收入以及匯兌機制等有關的優惠條件。

（二）剛果（金）政府承認並確認，卡莫阿銅礦項目享有的許可和礦權有效、良好存續，且不存在瑕疵。

（三）剛果（金）政府承認並確認，卡莫阿銅業的權利不受任何變更的影響，同時這些權利或採礦權不會被撤銷；其持有的採礦權不會被取消，不會陷入與剛果（金）政府或第三方產生的任何爭議或衝突。剛果（金）政府承認並保證卡莫阿銅業對這些權利的持有不受影響。

（四）剛果（金）政府承認並確認，卡莫阿銅業是根據剛果（金）法律合法存續的公司，有資格持有礦權，是卡莫阿銅礦項目採礦權的持有者。

（五）剛果（金）政府承認並確認，紫金礦業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投資卡莫阿控股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六）剛果（金）政府進一步確認，在剛果（金）政府和礦業部的支持下，卡莫阿銅礦項目將由卡莫阿銅業和卡莫阿控股當前及未來的股東進行開發。

（七）剛果（金）政府確認並保證，除了適用法律和法規規定的稅賦外，卡莫阿銅礦項目無須承擔其他任何稅賦。

（八）卡莫阿控股承諾以提供股東貸款（包括剛果（金）政府的相應部分）和/或籌措第三方項目融資的方式向卡莫阿銅業提供卡莫阿銅業董事會批准的卡莫阿項目建設所需資金。剛果（金）政府確認，股東貸款利率與礦業部 2015 年 11 月 13 日批准信函的利率一致（註：12 個月 Libor+7%）。

（九）剛果（金）政府承諾，在 80%的股東貸款以及任何第三方項目融資 100%償還完畢前，就

其所持有的卡莫阿銅業權益不享有任何分紅。

(十)剛果(金)政府有意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或所有其在卡莫阿銅業中的股權時，卡莫阿控股對上述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和優先權。

三、轉讓生效日

自本協議各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四、法律適用與爭端解決

本協議的管轄與解釋，適用剛果(金)法律。

任何爭議將受有約束力的仲裁約束，完全依據《解決國家和他國公民間投資爭端公約》以法語在法國巴黎進行。仲裁裁決將根據 1958 年 12 月 10 日《紐約公約》(剛果(金)政府為公約一方)強制執行。

本公司認為，卡莫阿控股與剛果(金)政府就卡莫阿銅業 15%股權轉讓事宜簽署協議，進一步明確了剛果(金)政府的權利和義務，為卡莫阿銅礦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有利於促進卡莫阿銅礦項目穩定、有序開發。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朱光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